

灌南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系统的通知

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，销售企业，2021年购机者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8号、苏农计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、县政府分管领导对灌南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统筹安排使用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（灌农发〔2022〕179号）的批复意见，农业农村、财政两部门会商统筹使用2021-2022年省级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66万元，决定于2022年10月13日9:00将该资金输入补贴系统。所有符合购置补贴条件的2021年度购机者可自主通过手机App系统提交补贴申请，补贴机具资质、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要求均按灌南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—2023年灌南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灌农发〔2021〕183号文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灌南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10日

